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2005



中期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6,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負數收益約100,000港元。總收益主要包括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6,85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1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291,215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781,113港元有所改善。轉虧為盈乃由於出售一家上市公司之供股股權產生收益所致。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回顧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持有於兩家非上市公司及兩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持有125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互聯網遊戲分銷、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期內，董事已審閱於瀚華網絡之投資價值，認為應確認投資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巾大科技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巾大科技所發行面值為1,144,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建中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透過其現有股東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創銳」）80%股權。國建中國已同意進行重組，以收購深圳市創銳100%權益，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組進程之資料。深圳市創銳之主要業務是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鋪設及調校電線線路。本公司持有國建中國所發行面值為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國建中國股份，數目相當於國建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25%。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建中國並無支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之利息。此外，本公司發現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均在不作通知之情況下遷離辦事處，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之最新財務資料。有鑑於此，為審慎計，本公司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就該投資項目作出全數撥備。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72,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僱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分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26,000,000	—	公司（附註1）	13.00%
		800,000（附註2）	家族／實益	
吳光曙	52,000,000	—	公司（附註3）	26.00%
		1,0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王新	—	4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楊展翔	—	1,2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附註：

1.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3. 該52,000,000股乃由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
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王新及楊展翔以本公司顧問身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向心(附註)	29/1/2003	800,000	—	28/8/2003- 27/8/2013	0.25
吳光曙	29/1/2003	1,000,000	—	28/8/2003- 27/8/2013	0.25
王新	29/1/2003	400,000	—	28/8/2003- 27/8/2013	0.25
楊展翔	29/1/2003	1,200,000	—	28/8/2003- 27/8/2013	0.25
顧問	29/1/2003	16,600,000	—	28/8/2003- 27/8/2013	0.25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向心之配偶兼本公司顧問龔青。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000,000	13.0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2)	52,000,000	26.00%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附註3)	56,000,000	28.00%
陳業華	19,400,000	9.70%
許關郎	11,776,000	5.89%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為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 乃為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由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眾公司 WYSE Technology Taiwan Ltd. 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及執行新適用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期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黃宏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吳光曙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純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黃宏泰先生。

簡明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4	—	—
收益	4	6,859,424	(117,591)
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000)	—
行政費用		(1,068,209)	(663,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91,215	(781,113)
所得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291,215	(781,1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65仙	(0.39)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9	—	26,928,04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	22,428,045	—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136,797	1,136,797
其他應收款項		—	1,564,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701	283,83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		88,8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71,650	6,742,990
		15,446,948	9,728,028
總資產		37,874,993	36,656,07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0,663	122,958
權益			
股本	10	1,999,440	1,999,440
儲備		35,824,890	34,533,675
總權益		37,824,330	36,533,115
總權益及負債		37,874,993	36,656,073
每股資產淨值	11	0.19港元	0.18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807,499)	45,612,046
期內虧損	—	—	(781,113)	(781,1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1,588,612)	44,830,9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9,886,430)	36,533,115
期內溢利	—	—	1,291,215	1,291,2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8,595,215)	37,824,330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807,852	(494,61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20,808	(216,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28,660	(710,8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2,990	9,422,5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650	8,711,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71,650	8,711,69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a)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公司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另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作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26,928,045港元之投資證券已因而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尚未開始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544	694
股息收入	—	4,734
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6,848,880	(123,019)
	6,859,424	(117,591)

所有營業額及營運業績貢獻均來自香港或主要於香港進行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列出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扣除投資管理費58,484港元(二零零四年:65,772港元)後列賬。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虧損)1,291,21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113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出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500,000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17,428,045	17,428,0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500,000	8,500,000
	8,928,045	8,928,045
	22,428,045	26,928,045
列作： 證券投資	—	26,928,04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428,045	—
	22,428,045	26,928,045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944,000	1,999,440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7,824,33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115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44,000股）計算。

12.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有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58,484	65,772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30,849	12,093
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 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102,000	102,000
已付及應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153,000

附註：

- (a) 本公司已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0.25厘計算，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乃按交易價值0.25%至1%之比率計算。
- (c) 本公司與其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董事的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而本公司則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02,000港元及特許月費51,000港元。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按金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